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ST星美

公告编号：2016-03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年度营业收入 | 1,343.00 万元 | 0.00 万元 |
| 期末净资产 | 427.00 万元 | 297.44 万元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30.00 万元 | -239.10 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0.0031 元 | -0.0058 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星美联合2015年下半年通过成立全资子公司欢瑞世纪（北京）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依托大股东让渡的商业机会、借助实际控制人在影视文化行业的资源、加上自身努力，开始向文化行业转型，拓展了新的盈利点，并使得2015年度取得的营业收入能够完全覆盖成本费用的支出，实现了扭亏为盈。

四、其他相关说明

1、由于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年亏损，且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0.00元，2014年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非标意见的审计结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版）第13.2.1条第（一）、（三）、（四）款的规定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本公司股票实行了“退市风险警示”的处理。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详细财务数据以2015年度报告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2015年年度报告的披露事项。

3、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版）第13.2.10条的规定，若2015年度的审计结果表明本公告“四、1”中所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版）第13.2.1条第（一）、（三）、（四）款的规定情形得以消除，公司董事会将在2015年度报告披露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本公司股票交易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该申请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已基本完成，且，按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要求对业绩补偿事项进行调整的工作已经完成，公司也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情形，但我们仍然无法判断相关中介是否能在2016年3月23日前提交《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它相关文件给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和失败的重大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